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14XM－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引言

財務委員會曾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會議上，討論有關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建議(見 FCR(96-97)112 號文件)。會上，我們承諾向委員匯報這項計劃全面推行後可節省的款額和所帶來的效益。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詳情。

背景

2. 昔日的機場設在九龍城，當時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人員須以人手查閱貨物艙單，以檢查是否有走私貨品和違禁或受限制的出入口貨物，然後透過貨運營辦商的電腦系統，指示貨運營辦商把付運貨物放行，或扣留貨物，以便海關採取進一步行動。

3. 1997 年 2 月 28 日，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2,78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在赤鱸角新機場開發一個空運貨物清關系統，以期－

- (a) 以電子方式連繫海關與個別空運貨物營辦商，以便傳送貨物資料和清關指示，並追查付運貨物在各貨運營辦商之間的運送情況；
- (b) 以電子方式連接空運貨物清關系統與現有海關管制系統，以便翻查、對照、分析和更新情報資料；以及

(c) 根據海關管制系統的情報資料，以及違禁和受限制物品清單，自動核對貨物的詳細資料。

4. 會上，我們承諾向委員匯報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全面推行後可節省的款額和所帶來的效益。

5. 整項計劃已經完成，所需費用為 1 億 1,796 萬元，較核准預算 1 億 2,780 萬元為少。這項計劃原定在 1999 年 10 月全面推行，但由於新機場延期啓用，加上貨運營辦商需要更多時間調校其系統，以配合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運作，計劃在 2000 年 2 月才能全面推行。

可節省的款額和所帶來的效益

6.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已運作了三年，我們現可確定推行這個系統可節省的款額和所帶來的效益，詳情載於下文。

所節省的款項

7. 推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後，由於無須再由人手更新海關管制系統和中央數據庫內的進口商資料和付運貨物記錄，海關自 1998 年 7 月後得以減省兩個關員職位，而該兩名關員已被調派負責其他職務。減省職位後，員工開支方面每年的可變現節省款額為 631,536 元。

8. 根據 2000 年 2 月至今的實際工作量計算，海關以空運貨物清關系統代替人手執行下述職務，因而無須多設 70 個關員職位。這些職務包括－

(a) 為揀選作查驗的貨物編製扣留通知書，製備統計報告、特殊個案報告，以及貨物查驗文件；以及

(b) 把扣留通知書送交航空公司和貨運站公司。

每年因而可減免員工開支 2,210 萬元。

9. 如果沒有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我們便須加設 74 台海關管制系統終端機，用以核對進口商資料。由於現時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已連接海關管制系統，兩個系統能每天互傳進口商資料，因而無須加設上述終端機。加設終端機會涉及為數 168 萬元的開支，而在 1999-2000 年度和以後每個年度，每年亦須支付 37 萬元的維修保養費。

10. 此外，推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後，由於以下功能得以自動化，在員工開支方面，理論上每年可因而節省 147 萬元的款額。得以自動化的功能如下－

- (a) 系統可自動核對海關的監察清單和目標清單，以揀選付運貨物作查驗；
- (b) 系統可自動記錄所有揀選和查驗貨物的程序，並製備用以追查貨物情況的報告；
- (c) 系統可存備進口商記錄，並具有快速核對功能；
- (d) 系統可自動更新和存備付運貨物的記錄；以及
- (e) 系統可根據違禁物品清單等資料自動設定清關代碼。

附件 在員工開支方面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詳載於附件。

11. 上文第 7 至 10 段所述可節省的經常開支為 2,457 萬元。此外，因無須加設海關管制系統終端機，理論上可一次過節省 168 萬元。

效益

12. 推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後，以下各方面亦已取得效益－

貨物清關速度

13. 推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其中一個重要成果，是加快貨物清關的速度。透過這個系統，航空公司和貨運營辦商可在航機抵港前向機場海關提交貨物資料，從而可預先取得有關貨物的清關指示。貨物清關程序一般所需時間已縮短最少兩小時。

處理量

14. 過去數年，空運貨量顯著增加，由 1999 年的 163 萬公噸增至 2002 年的 248 萬公噸，增幅約達 52%。機場海關在 1999 年每天平均處理經由 220 班抵港航機付運的貨物，數量合共 25 000 宗。2002 年，海關每天平均處理的抵港航機增至 287 班，涉及的付運貨物量增至 34 380 宗，較 1999 年的處理量增加了 9 380 宗(增幅為 38%)。雖然空運貨量大幅增加，處理貨物的效率仍得以提高，海關更可在接獲要求起計的 80 分鐘內，完成查驗所有被扣留的貨物，較 1999 年前需時 90 分鐘的查驗速度更快，部分原因是推行了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資料的保密和準確程度

15. 推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後，海關備有本身的數據系統，無須再倚賴貨運營辦商所存備的記錄。海關可利用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核對每宗付運貨物的資料、編製用以追查貨物情況和識別異常情況的報告。由於這些功能在海關的系統內執行，因此可確保資料得到保密。由於系統內的資料可以保密，故可貯存用以識別高風險貨物的監察清單和目標清單。系統可根據清單所提供的情報，自動核對貨物資料，使揀選貨物作查驗的工作更加精確，這對海關的執法工作大有幫助。

走私趨勢分析

16. 安裝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前，走私趨勢分析全憑人手進行。海關人員須從本地和海外收集大量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過程十分艱鉅，而且需要大量人手。現在，派駐機場的海關人員只須透過系統的進口商資料核對功能和其他電腦功能，翻查在某段期間內進口的所有貨物的特定資料，以便確立貨物進口的一般模式，並甄別不尋常的貨物作進一步分析。

貨運營辦商的共通平台

17. 開發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是專為進行貨物清關工作，系統採用共通界面標準，以便與所有貨運營辦商的電腦系統連接起來。所有營辦商現時均可享有同一水準的清關服務，並可自行直接與海關聯絡。

結論

18. 推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後，海關不單可以如上文第 7 至 11 段所述節省開支，還可透過預辦清關手續和縮短清關時間，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這個系統大大增強了海關的執法能力，並提高了海關的運作效率，應付迅速增長的空運貨量。

藉着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所具備的功能提高運作效率後
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

功能說明	涉及的人員職級	每年可節省的工作時數	理論上每年可減省的人員數目	理論上每年可節省的款額(元)
在揀選貨物作查驗時核對監察清單和甄別高風險貨物	高級督察	91	0.04	46,738
記錄揀選貨物的程序	高級督察	1 022	0.47	549,172
在揀選貨物時核對進口商記錄	高級關員	929	0.43	209,263
在查驗貨物時核對進口商記錄	高級關員	1 186	0.54	262,796
存備揀選貨物的記錄	關員	502	0.23	72,627
查驗貨物時分類記錄受檢貨物的資料	關員	1 858	0.85	268,403
在揀選貨物時輸入清關代碼	助理文書主任	390	0.17	58,558
				1,467,557